

ICS 67.120.30

CCS B 50

团 体 标 准

T/SSX 015-2025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洽川乌鳢

2025-0X-XX 发布

2025-0X-XX 实施

陕西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质量技术要求	2
6 技术要求	2
7 检验方法	3
8 检验规则	3
9 标志、标签、运输、贮存	3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合阳县美人鱼生态渔业有限公司提出，陕西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合阳县美人鱼生态渔业有限公司、合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渭南市食品药品和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洁、李鹏、杨艺、谢鑫、屈明军、雷昉昉、王永亮、崔改玲。

本文件由合阳县美人鱼生态渔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文件属首次发布。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洽川乌鳢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洽川乌鳢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洽川乌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含量的测定

GB 5009.1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24861 水产品流通管理技术规范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4 号）

《关于批准对洽川乌鳢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 2016 年第 112 号公告）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

洽川乌鳢：在本标准第 4 章规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以符合本标准要求的乌鳢 (*Channa argus*) 为种源，经本标准规定的养殖、捕捞、加工工艺制成的产品。

4 要求

洽川乌鳢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区域，具体为黄河合阳段主河道及其它养殖水域（即黄河洽川段乌鳢国家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所划定的区域范

围），地理坐标为 E 110°24'-E 110°27'、N34°59'-N35°26'四点连线范围内自然水域及养殖水域。东到黄河分界线，南到大荔县界，西到黄河西黄土峰塬，北到韩城市界，涉及百良镇、坊镇、洽川镇、黑池镇四个镇 11 个行政村 1 个基地（见附录 A）。

5 质量技术要求

5.1 种源

乌鳢 (*Channa argus*)。

5.2 产地环境

5.2.1 水域要求：黄河洽川段主河道水及沿河湿地滩涂。

5.2.2 水质要求：水深 1.5m 至 3.0m，溶氧量 $\geq 3\text{mg/L}$ ，pH 值 6.5 至 8.5，水体透明度 $\geq 30\text{cm}$ 。

5.3 养殖管理

5.3.1 苗种来源：来自天然水域自然繁殖、人工增殖放流的苗种及保护区范围内具有苗种生产许可的鱼场繁育的苗种。

5.3.2 养殖方式：天然水域自然生长。

5.3.3 放养时间：3 月下旬至 6 月初，水温 $\geq 15^{\circ}\text{C}$ 时进行。

5.3.4 放养密度：增殖放流密度为 750 至 1200 尾/公顷，苗种规格为体重 150g/尾、体长 10cm 至 15cm。

5.3.5 环境、安全要求：饲养环境、疫情疫病的防治与控制必须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5.4 捕捞：捕捞规格为体重 $\geq 800\text{g}/尾$ 、体长 $\geq 40\text{cm}$ 。

6 技术要求

6.1 感官要求

感官指标应符合体色墨绿，腹部渐淡，花纹似蟒蛇皮，头顶部有七星状斑纹，类似汉字“夔”字形状。

6.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规定值
蛋白质, g/100g	>	18.5
脂肪, g/100	<	2.0
16 种氨基酸总量, g/100g	>	15.0

6.3 安全及其它质量技术要求：产品安全及其它质量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 检验方法

7.1 感官指标

按 GB 2733 中对感官的检验方法执行。

7.2 理化指标

7.2.1 蛋白质：按 GB 5009.5 的规定的方法执行。

7.2.2 脂肪：按 GB 5009.6 的规定的方法执行。

7.2.3 16 种氨基酸总量：按 GB 5009.124 的规定的方法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抽样

按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的规定执行。

8.2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有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允许按相关规定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如果复检结果仍有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9 标志、标签、运输、贮存

9.1 标志、标签

9.1.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4 号）的要求。

9.1.2 标签内容除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还应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产地、种源、养殖方式、捕捞日期、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9.3 运输、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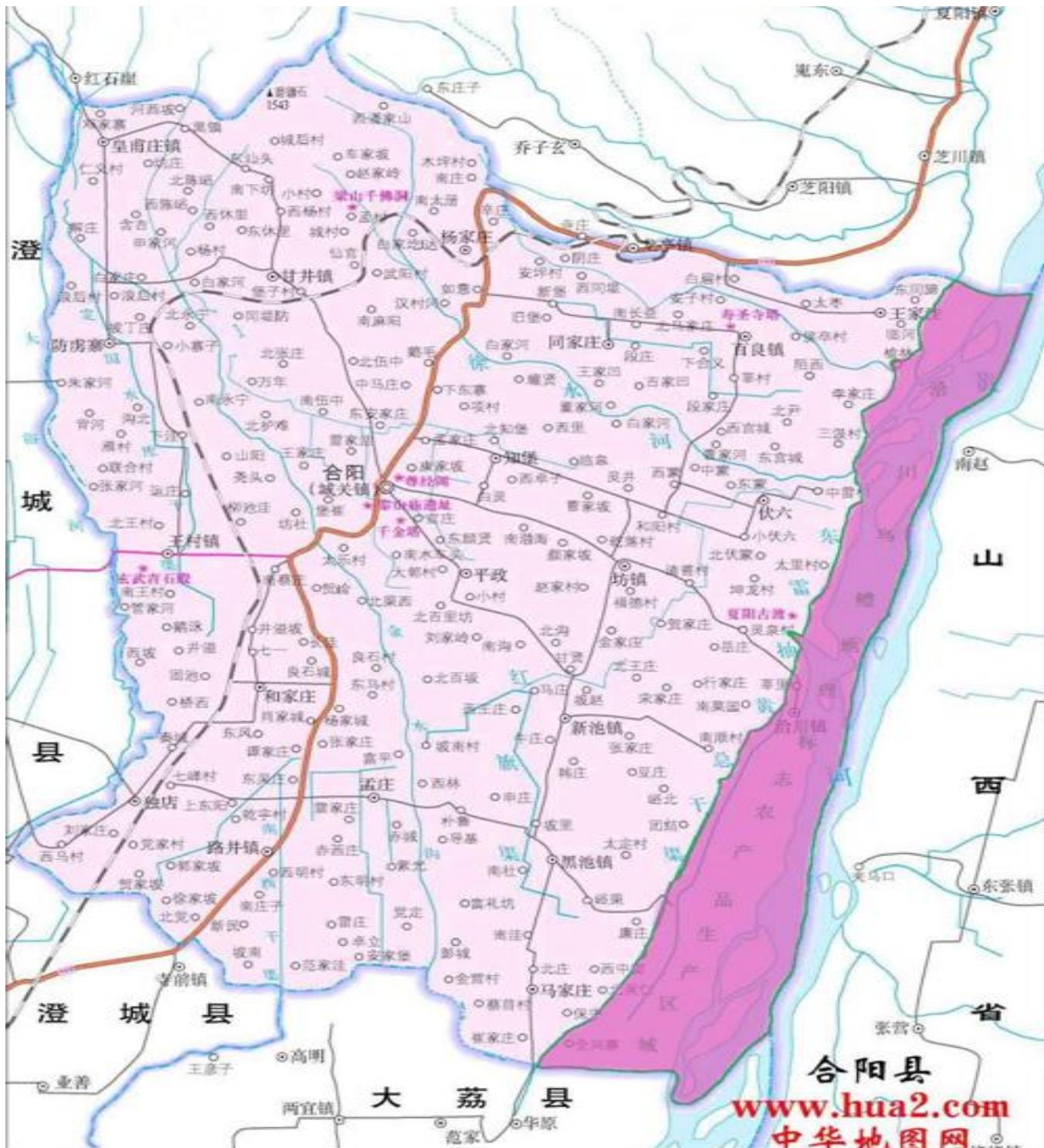
按 GB/T 24861 水产品流通管理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地理标志产品 治川乌鳢保护范围图

A.1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范围

保护产品范围为：治川乌鳢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为黄河合阳段主河道及其它养殖水域（即黄河治川段乌鳢国家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所划定的区域范围），具体地理坐标为：E 110°24'--E 110°27', N34°59'--N35°26'四点连线范围内自然水域及养殖水域，东到黄河分界线，南到大荔县界，西到黄河西黄土峰塬，北到韩城市界。涉及百良镇、坊镇、洽川镇、黑池镇四个镇11个行政村1个基地。

A.2 治川乌鳢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范围图



为涪川乌鳢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